

# 关于 2020 年全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质量 专项检查情况的通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进一步加强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监管，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2020 年 12 月 21-25 日，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组织开展了全市环境检测机构质量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 一、总体情况

本次检查，重点关注社会检测机构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共有 4 名专家，对 10 家机构开展了检查，抽取了各类检验检测报告 50 份，检查结果均经检查组和被检查机构现场确认。检查结束后，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市场监管局召集相关专家对检查的问题进行分析和研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后续处理意见。

## 二、发现的主要问题

经过对本轮检查结果的系统梳理，发现被查机构中普遍存在监测过程环节未严格按标准规范执行、机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检查发现的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机构内部日常质量管理不规范。样品交接信息混乱；样品保存不到位；检验参数应检未检、无质量监督记录、未按标准要求进行平行样检测等方面。

2、分析过程与标准规范要求存在偏差。主要表现在现场点位示意图绘制不规范、信息不完整；样品分析标准曲线未与样品分析同步；气态样品采集不规范，时间、频次、体积不满足标准要求；分析前处理记录信息缺失或不完整。

3、分析数据溯源链不完整。主要表现在现场采样打印信息缺失或未打印；报告信息和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

### 三、后续处理意见

结合检查发现问题，对未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等违规行为的3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进行责令改正；对存在规范性问题的7家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要求其自行整改。

### 四、下一步工作

1、开展问题整改。各相关机构收到通报后，应立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规范检验检测程序，添置、更新设备仪器，完善内部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强化质量体系运行，相关整改报告于2021年2月28日前上报辖区生态环境局。

2、督促落实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联合监管，负责督促本辖区内发现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收到辖区机构整改报告后，组织确认机构整改情况，如已整改完成确认通过；逾期未整改通过的，依法进行处理。整改处理结果于2021年3月30日前统一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3、强化结果应用。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机构、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要运用好此次检查结果，举一反三，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积极探索建立环境类检测机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我市环境类检验检测水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

## 附件

### 无锡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发现主要问题	处理意见
1	无锡泰合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维护不符合机构体系文件规定；期间核查不规范。缺土壤有机物项目能力维持的证据。报告编号为泰合蓝（环）字（2020）第（305）号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采样体积未按照修改单执行；项目合同书中无组织、有组织废气有二甲苯项目，但监测方案、报告中均无二甲苯项目；石油类样品分析打印照片中样品编号信息不全；电子天平B725287831(A65)使用记录只有使用日期，未记录时间段。报告编号为泰合蓝（环）字（2020）第（305）号，泰合蓝（环）字（2020）第（460）号、泰合蓝（环）字（2020）第（170）颗粒物样品滤筒称量只有一次记录。报告编号为泰合蓝（环）字（2020）第（170）号监测方案与实际监测内容有差异时，缺少说明、和客户沟通信息；报告说明的内容不够完善；监测点位图缺风向标识，具体检测地址不明。报告编号为泰合蓝（环）字（2020）第（168）号五日生化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缺生化培养箱的仪器信息。报告编号为泰合蓝（环）字（2020）第（460）号、泰合蓝（环）字（2020）第（305）号、泰合蓝（环）字（2020）第（168）号污染源废水采样记录中未对采样量、样品数量及采样时间进行描述，缺样品交接单。报告编号为泰合蓝（环）字（2020）第（460）号10月12日大气采样原始记录中，一天的气象参数数据完全相同。报告编号为泰合蓝（环）字（2020）第（460）号石油类分光测油仪分析结果表式未受控。	限期上报整改结果
2	江苏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仪器设备管理控制未按照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进行。实验室温湿度仪未检定；红外测油仪未做检定确认，并加贴检定/校准状态标识；U型压力计未检定，未进入仪器设备。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较混乱，且无维护保养及校准记录。检测报告记录表式ZLJL-29-04-2019 A/0未有效受控，出现2个版本。未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对空白原始记录进行有效标识。实验室中	限期上报整改结果

		标准物质的储存使用容量瓶储存。报告编号为ZHJC202010016B01气态污染物采样记录，样品编号201021Q001-1二甲苯采样时间原始记录中登记为10min，打印底单为5min。报告编号为ZHJC202008017B01，2020年10月22日领用pH标准样品，未在标准物质领用记录表中记录。报告编号为ZHJC202010014B01，ZHJC202008018B01 颗粒物及烟尘烟气打印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8月26日，报告签发日期分别为2020年10月22日、2020年8月25日；原始记录采样人员仅为1人签名。报告编号为ZHJC202010014B01 、ZHJC202008017B01噪声及无组织废气原始记录无气压、风向描述，且无测定用设备信息。报告编号为ZHJC202008018B01烟尘采样报表打印单滤筒为46、47，记录表只记录一个滤筒编号，表中数据计算有误；重量法分析记录（分析日期为2020年8月22日）中称量结果显示用万分之一天平。报告编号为ZHJC202006004B01总悬浮颗粒物采样体积未按修改单执行。	
3	江苏山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未完全按照补充要求第五条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的制度和措施。报告编号为LDTC-200010检测数据汇总表未有受控编号，无复核审核人员签名。报告编号为LDTC-200010采样原始记录及报告中均缺含氧量数据信息；该报告中南厂区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速率结果有误。报告编号为LDTC200010现场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中，分析项目与校准情况内容不匹配。报告编号为LDTC-200051水、气、声现场采样原始记录表中，复核、审核为同一人员。报告编号为LDTC-200051气、声采样原始记录打印底单无样品唯一性编号。报告编号为LDTC-200051无组织颗粒物采样体积未执行修改单要求，使用实测体积。报告编号为LDTC-200051pH值测定未按规范进行校准。报告编号为LDTC-200077、LDTC-200051噪声测量原始记录中未对测量时间段进行记录。	限期上报 整改结果
4	江苏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未完全按照补充要求第五条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的制度和措施。报告编号JSYA(2020)环检4020及JSYA(2020)环检103号：废气采样原始记录中仪器编号不唯一，样品编号与打印底单样品编号不一致。报告编号JSYA(2020)环检103号：TSP监测项目示意图未设置参照点。报告编号JSYA(2020)环检4020：无组织TSP采样体积未按实际情况记录。项目编号YAHJ(1316)号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表中，缺氯离子浓度初判。项目编号YAHJ(1316)号总磷原始记录的修改未按照程序文件中修改程序执行。	自行整改

5	无锡晨熙环境 检测服务有限 公司	<p>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的制度和措施不够完善。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表（CXJS003）中，缺氯离子浓度初判。CXS20200708001-05号报告：化学需氧量缺实验室平行样。CX20201202002号报告：化学需氧量无全程序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CX20201023001-062号报告：油烟缺全程序空白样。CX20201202002号报告：报告及原始记录中均无厂界噪声检测时间段；非稳态厂界噪声测量时长不符合规范；原始记录中无测点图和工况记录；报告测点图中无声源分布。CXS20200324001-04号报告：样品编号与样品验收登记表、检测任务单中样品编号不一致；五日生化需氧量生化培养箱只有6月18日使用记录，无6月23日使用记录；生化培养箱使用记录（CXYQ021）中温度记录未根据校准证书验收表进行修正。CXS20200324002-04号报告：色度项目对应仪器名称描述为酸度计。CXS20200324003-04号报告：检测任务单显示样品编号S2000324003-178~180—S2000324003-265~267样品任务下达在同一张任务单；该报告对应的总氮、总磷工作曲线的校核均只使用一个标准点。CX20200413002号报告：样品验收登记表和检测任务单均为同一个人签字。噪声监测原始记录（CXJSXC006）无唯一性样品编号；热敏纸打印条未复印。标准储备液中总磷和三氯化六氨合钴配制编号重复为BZRY-2020042304。</p>	自行整改
6	无锡青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p>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的制度和措施不够完善。化学需氧量原始记录表（QWHB/D/1 YS-02-03/1）中，缺氯离子浓度初判。QWHB（环）字第20200410号报告：水质悬浮物原始记录检测标准号有误；氨氮原始记录存在空白项。配制总磷标准储备液后未进行量值确认。</p>	自行整改

7	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p>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编制不完整，设备期间核查不规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对设备管理及标准物质管理的控制不到位。报告编号为（2019）JYQHT-BG-09（综合）字第（3400）号、（2020）JYQHT-BG-09（综合）字第（1205）号二氧化硫采样体积未按照修改单执行。报告编号为（2019）JYQHT-BG-09（综合）字第（3400）号样品交接单未对交接时间进行记录；（2020）JYQHT-BG-09（综合）字第（1205）号废气和无组织样品交接单采样人员缺漏签名，缺废水样品交接单。报告编号为（2019）JYQHT-BG-09（综合）字第（3400）号设备使用记录均无项目编号，仅对企业名称进行记录；（2020）JYQHT-BG-09（综合）字第（1205）号空气采样记录表中，采样仪器编号与现场采样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中采样项目未对应。报告编号为（2019）JYQHT-BG-09（综合）字第（3400）号、（2020）JYQHT-BG-09（综合）字第（1205）号JYQHT-YSJL-XC-0043记录表式缺页码标识。报告编号为（2019）JYQHT-BG-09（综合）字第（3400）号噪声监测未对测量时间段进行记录。报告编号为（2020）JYQHT-BG-01（水）字第（1888）号送样检测委托书受托方未签字确认，填写不完整。总磷标准物质储备液无配置和领用过程记录。来样样品未按规范及时保存。样品标签的使用不规范，同一样品存在2个标签。</p>	自行整改
8	江苏源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的修改未经最高管理者书面确认；烟气综合分析仪（B-018）的期间核查缺相关原始记录。水中57种 VOCs 标准贮备液配制记录不完善。报告编号为 YYJC-BG-2020-08556 有组织废气原始记录中工况为90%，未附相关佐证材料，且无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样品交接单未记录样品交接的时间，仅对采样时间进行描述。报告编号为 YYJC-BG-2020-08556 总氮分析未按分析标准要求对关键试剂进行验证。报告编号为 YYJC-GB-2020-08401 样品编号FQ-200806-7039的样品原始记录中总烃（以甲烷计）参数计算有误；有组织采样打印单样品编号均为00000，无法与原始记录对应。</p>	自行整改

9	江苏信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在实验室发现部分仪器没有加贴检定/校准状态的标识；部分仪器设备没有列入期间核查的计划并实施。报告归档版本与体系文件规定不符。报告编号为XP20082101A11相应的技术服务合同中有分包项目，但合同评审表显示不需要分包；离子选择电极分析原始记录表中，标准曲线绘制日期仅填写2020，无具体日期，也无标线校核点；pH分析原始记录表（分析日期2020年8月27日分析人员徐婕），样品编号为ZK-WJ-158-1的质控样在标准样品领用单显示领用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领用人为强婷婷。报告编号为XP20100901A11，XP20082101A11原子吸收项目谱图未经复（审）核；pH分析原始记录表中，未进行标准缓冲液测试值记录；重金属项目无前处理记录。设备编号为XP-TSY-052的超纯水机（UPH-I-40L）超纯水电导率无校准记录。设备编号为XP-TSY-038的电子天平使用记录（XP-4-S027-2020）记录混乱，无连续性。报告编号为XP20100901A11地下（表）水采样记录单未对采样容器，采样量进行描述；样品交接记录中未对具体交接时间进行记录。样品室内未对已检样品进行标识。</p>	自行整改
10	无锡安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质量体系文件中的仪器设备管理部分未对检定校准结果确认、校准因子的使用等做出明确规定。生化培养箱（WXAC-SYS-039）仪器设备使用维护记录中无样品信息，且无对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标准物质配制记录不规范。报告编号为ACZJ (H) 20200177废水采样现场记录中无采样容器、采样量等信息；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气）现场检测记录中颗粒物样品号为HJ0157，打印底单为00000101，且未对打印底单复印留存；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原始记录及环境空气检测采样原始记录中，无测定气象参数用设备信息，且当日气象参数数据均相同；水样样品交接记录未对交接时间精确到“分”；氨氮分析使用质控样2005126，在标准样品领用记录中未记录；化学需氧量分析原始记录中无滴定过程的记录。报告编号为ACZJ (H) 2019117-1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体积未按修改单执行。报告编号为ACZJ (H) 20200075石油类图谱未有分析人、审核人签名；总磷分析原始记录（2020年3月24日）绘制的曲线为<math>y=0.0249x-0.0058</math>。</p>	自行整改

